

学贯中西战略家 披荆斩棘拓荒者

——萧友梅与中国专业音乐教育史

摘要:身处清末民初的萧友梅,将自身人生志向始终定位于音乐与教育,在留日、留德的10余年中,对中西两种音乐教育体制有深刻的洞察和体悟。归国后,按照其“借鉴西乐,改良旧乐,创造新乐”的战略构想,参照西方专业音乐教育体制,结合我国固有特点,组建我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正规高等音乐学府“国立音专”。其创建宗旨、系科布局、课程设置和师资队伍,始终渗透着“兼容并包、中西合璧”理念,始终与创建我国“国民乐派”的伟大理想相联系。尽管国立音专创建不易、生存更难,但萧友梅为此而殚精竭虑、周密组织、呕心沥血、苦心经营且常常事必躬亲、无分巨细,使它在极为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坚持下来、发展起来,其创始奠基、筚路蓝缕之功至伟,兼具战略家和拓荒者的双重品格,对20世纪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史贡献巨大、影响深远,功盖同辈,惠及当今,光照后世。于此可认为,萧友梅是我国专业音乐教育之父,国立音专是培育我国新型音乐家的摇篮。

关键词:萧友梅;中国专业音乐教育;战略家;拓荒者;国立音专

中图分类号:J6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9923(2012)01-0025-07

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我国思想文化界一批有识之士如康有为、梁启超、王国维及蔡元培等人便再三强调国民音乐教育、美育对于开启民智、民族振兴的重要意义,于是乃有新式学堂的普遍设立与学堂乐歌的蓬勃发展,并为稍后专业音乐教育的起步打下了最初的基础。到了清末民初,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勃兴,音乐界一批有识之士有感于近300年来欧洲各国专业音乐艺术之辉煌成就和成功经验,益发认识到,引进西方专业音乐教育理念、体制和方法,在普通国民音乐教育基础上创建专业音乐教育,培养和造就现代型、专门化的音乐精英人才,对我国国民音乐教育的提高、专业音乐艺术的繁荣均具重大的战略意义,并在理论上深入思考、多方谋划,在实践中历尽艰辛、多方探索,为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早期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在这批有识之士中,论对我

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早期创建及其未来发展思虑最为深远、谋划最为周详、推行最为有力、拓荒最为艰辛、功勋最为卓著者,萧友梅足可堪称中国乐坛之冠;因此,对于百年来的中国专业音乐教育史而言,将萧友梅称之为“学贯中西战略家,披荆斩棘拓荒者”,绝非过誉之词。

萧友梅在专业音乐教育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准备

萧友梅的少儿和青年时代,恰在西方列强称霸世界、欧洲文化传入东方、满清政府行将就木、封建主义大厦摇摇欲坠之际,适逢国内政界军界实业界思想文化教育界群雄并起、形形色色社会文化思潮风起云涌之时,作为一个热烈的爱国者,萧友梅追随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理想,并在留日时加入同盟会,积极掩护孙中山在日本的革命活动,成为辛

收稿日期:2011-10-06

作者简介:居其宏(1943 -),男,南京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亥革命的普通一兵和孙先生的亲密战友,并在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初即担任总统府秘书。但他在孙先生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总统府秘书处解散之后,却坚决告别仕途、离开政界,专心致志于音乐教育,是何道理?

个中原因,可从萧友梅个人秉性、志向中获得合理的解释。萧氏曾自称“生性是趋于实做一方面的”^[1],窃以为,这个“实做”,对萧友梅而言,指的就是专业音乐艺术和教育。

萧友梅自幼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家学渊源深厚;5岁时随父移居澳门,亦受西方教会文化与音乐影响。至19—20世纪交接之际,改良派领袖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极力鼓吹变法维新,并在文化教育体制上力主“远法德国,近采日本,以定学制”,在学校中开设“歌乐”课程。戊戌变法失败,梁启超更加强调新式教育对思想启蒙和改造国民性的巨大作用,对开办新式学堂不遗余力,并痛切地指出:“亡而存之,废而举之,愚而智之,弱而强之,条理万端,皆归本于学校”^[2],认为存亡举废、智愚强弱之道,一切均取决于此。他们的主张引起中国社会的广泛响应,新式学堂亦在民间悄然兴起。当时的广东,既是萧友梅和孙中山的故乡,亦是辛亥革命的策源地,新式思想、新式教育、新式学堂和学堂乐歌更为兴盛,萧友梅生于斯长于斯,在耳濡目染之中自然深受其影响。1902年,18岁的萧友梅之留学日本并先后就读于东京高等师范附属中学及东京帝国大学教育系,同时亦选择东京帝国音乐学校学习钢琴、声乐等课程,便与这种深刻影响存在事实上的紧密关联。有一条重要史料可为这一结论提供有力的佐证——事后,萧友梅撰文回忆这一段留日学习教育和音乐的经历时曾特别点出“不顾家庭的阻挠与反对,终于名列东京帝国音乐学校”^[3]这一鲜为人知的情节,由此可以推知,萧友梅之学习教育,为家庭所赞同;萧友梅之学习音乐,则为家庭所反对。由此亦可推知,萧友梅对家庭意愿与自身人生选项之相互关系,不取逆来顺受态度,而取顺则顺之逆则逆之的立场,其投身于新式音乐教育并以此为终身之人生志向已然非常决绝。

1909年萧友梅自日本归国,次年经考试被清政府之“学部”任命为“视学官”,这是一个巡视教育的“七品小京官”,虽职低权微,但仍工作在教育管理岗位,对当时并存于我国之两种新旧教育体制有切身洞察和深刻体悟。1912年民国成立后,虽曾担任总统府秘书一职并有短暂从政的经历,但不久便因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辞职而去职。值得注意的是,就在总统府秘书处行将解散之际,当中山先生询问秘书处同仁今后志向时,萧友梅曾在其《萧友梅自编影集说明》中明确记载了当时情景:

是年3月,总统府将解散时,中山先生问余等曾在临时政府服务之人有何愿望,时有一部分同志愿意继续留学,以竟学业,余亦其中之一人,并请求派赴德国研究音乐及教育。总统批准后教育部办理。但当时教育部无款,嘱余等暂候。^[4]

这段记载表明,当时萧氏向孙中山明确表达了“派赴德国研究音乐及教育”、“以竟学业”的志向,可见萧氏对音乐与教育之矢志不移。

1912年11月,萧友梅公派留学终于成行,在德国莱比锡音乐学院学习理论作曲,同时在莱比锡大学学习教育学。1916年7月,以博士论文《17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研究》^[5]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10月又入柏林大学哲学系及斯特恩音乐学院继续深造。1919年8月离开德国,游历瑞士、法国、英国、美国,于1920年3月从旧金山回到北平。此后,又历任教育部编审员,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实验小学主任,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讲师,北大“音乐研究会”导师,北京女子高等师范音乐体操专修科主任、音乐科主任等职;1922年,北大“音乐研究会”改建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萧友梅担任该所教务主任,主持日常教务。1926年8月,兼任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主任。

萧氏此前留学日本以及这番留学德国、游历欧美前后共15年的经历,均倾全力于教育与音乐两个方面,非但全面考察、深入了解、亲身体验了日本及欧美专业音乐教育体制及其先进经验,两次归国之后,也在多个新式教育或音乐教育岗位上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从而为他借鉴欧美音乐教育模式、思考我国音乐教育的历史与现实命题、借以形成自己的音乐教育理论、进而创建我国新式音乐教育体制做了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的充分准备;也正因为如此,1927年夏,当萧友梅在蔡元培及杨杏佛等人支持下,着手筹建我国第一所高等专业音乐学府——上海国立音乐院时,他对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发展战略的思考以及相关细节的设计,已然谋划长远、成竹在胸矣。

萧友梅对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战略思考与设计

在我国早期专业音乐教育进入实际创建阶段之前,思想文化界诸多志士仁人如蔡元培等早就在倡导美育和音乐教育方面进行过详尽的阐述和强调,为专业音乐教育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萧友梅留学归国之后,便将思考、创建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命题正式提上日程。

具有10余年留日、留德背景且胸怀振兴我国新音乐之远大志向的萧友梅,对我国传统音乐教育体制的固有弊端有深刻的认识和痛切的批判。

萧氏认为,造成中国音乐落后于欧美诸国之主因,乃是音乐教育的落后——中国古代音乐教育有两大弊端,其一曰“国立”的音乐教育机关或作或辍,不能继续维持”,其二曰“过去教坊的学徒,多半没有受过普通教育,而且常有身家不清白的”^[6]。

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萧友梅将我国旧乐何以不振的深层原因归结为三个方面,其中第二条“以前乐师过度墨守旧法,缺乏进取的精神,所以虽有良器与善法的输入,亦不愿意采用或模仿”及第三条“吾国向来没有正式的音乐教育机关,以致音乐教授法未加改良,记谱法亦不能统一”^[7],其实际所指即是传统音乐教育。

对此,萧氏还上溯至唐代,历数千百年来我国传统音乐教育制度之两大弊端,进一步做了更详细的分析:

自唐开元元年至今一千二百年间我国音乐仍然是依然

故我毫无进步改良……不出下列两个原因：第一，因为向来习乐者偏重技术一方面，不知在理论上科学上两方面研究；第二，政府所设的教坊，目的专为养成乐工，并不是为发展音乐艺术，社会上又无其他固定的机关，使人民有研究实验的机会，所以历代乐工只知传授一点技术，不求改良进步（有时且秘密，不完全传授，以至每况愈下，一代不如一代），习乐也只求知其然而不求知其所以然。这就是吾国音乐不进步的原因。^[8]

在《十年来的中国音乐研究》一文中，萧友梅还指出，中国古乐口传心授方式是导致优秀音乐遗产不能传之久远、甚至令其自生自灭最终沦为绝响的一个重要原因：

教授不得其法，乐师传授一曲多以听习为主，不注重看谱学习，所以人死之后，乐曲就与之同归于尽。^[9]

今天看来，萧友梅对我国传统音乐教育体制存在弊端的分析及其落后面的批判，用语或有偏激之嫌，持论亦存不尽科学和全面之弊。这一切也为日后音乐界诸多人士对其音乐教育思想进行激烈批评、进而得出“全盘西化”结论提供了口实，甚至将此专业音乐教育中出现的若干消极现象也统统归咎于萧友梅。窃以为，这显然有失公平。作为后来者，我们对前人思想的评价，既要尊重当时的历史语境，更应分清主流与支流。凡是要求历史上任何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变革都必须被日后的事实证明是绝对正确的和毫无瑕疵的，这非但在事实上无法做到，而且也从根本上取消了文化变革本身。因此，关键还是要看这种文化变革的主流是否在整体上推进了文化的发展和进步。若用这样的历史观点看问题，我们便可得出如下结论：萧友梅对我国传统音乐教育体制固有弊端的分析和批判，就其主导倾向而言，确实击中了它的命门；对之进行革故鼎新的改造，在科学分析和合理扬弃的基础上创建新式专业音乐教育体制，是当时新思想、新文化、新教育潮流的一部分，其进步意义毋庸置疑。

作为一个学贯中西、博通古今的音乐战略家，萧友梅不仅是一个传统音乐教育体制的深刻批判者，更是一个新型专业音乐教育制度的伟大建设者，他是站在20世纪中国新音乐整体发展战略的高度来思考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命题的，也就是说，在他看来，专业音乐教育从来就不是一个孤立的、自在的存在，而是中国新音乐宏观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音乐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轨、由学堂乐歌时代的准专业音乐向真正意义上的专业音乐过渡的一个基础性环节，是实现其“中国式国民乐派”理想之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对此，萧友梅在其著述中有明确无误的论述和高瞻远瞩的设计。

我在许多文章中都说过，萧友梅对我国新音乐发展战略的构想，可用“借鉴西乐，改良旧乐，创造新乐”加以概括；这种概括，在萧氏本人如下这段文字中能够找到充分依据：

倘能时时借镜西方音乐，理论技术两方面均作有系统的研究，将来改良旧乐创作新乐均非难事。^[10]

重要的是，对这一战略构想的类似文字表述渗透在他的

许多文论中，成为他思考、部署我国新音乐的创作和教育的根本立足点。略举一例：他认为民族性是“音乐的骨干”，中国音乐家借鉴欧洲音乐之最终目的在于改良旧乐，创造新乐，“融合古今中外之特长”，“以表现泱泱大国之风”，而“并不是要我们同胞做巴哈、莫扎特、贝多芬的干儿”^[11]；而萧友梅理想中的“新乐”，则以俄罗斯国民乐派为榜样，力主参照俄罗斯经验，在西乐与国乐的融合中，创造出具有鲜明华夏作风和独特民族个性的中国式“国民乐派”：

我以为我国作曲家不愿意投降于西乐时，必须创造出一种新作风，足以代表中华民族的特色而与其他各民族音乐有分别的，方可以成为一个“国民乐派”^[12]。

有足够史料可以证明，萧友梅是从创造中国式“国民乐派”这个战略高度着眼来看待新式专业音乐教育机构在我国的创建的。远在留德时期，萧友梅便在其博士论文中就已充分意识到新型专业音乐人才培养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

我个人的愿望是，除了推广一般的科学与技术之外，还应该更多地注意音乐的，特别是系统的理论和作曲学在中国的人才的培养。^[13]

为了实现中国新音乐“与西乐有并驾齐驱之一日”^[14]，萧友梅向世人大声疾呼：

我们今天若还不赶紧设一个音乐教育机关，我怕将来于乐界一方面，中国人很难出来讲话了。^[15]

由此可见，萧友梅着眼于中国新型专业音乐艺术长远发展战略而提出创建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的设想，从根本上抓住了我国“国民乐派”建设的核心——只有创建现代型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才会为高层次专业音乐家的成批涌现编织起人才培养的摇篮；只有专业作曲精英及其杰出作品的成批涌现，才会为堪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音乐艺术并驾齐驱、比肩而立的“国民乐派”理想的实现提供制度性保障。故此，中国音乐家若要有登上世界乐坛“出来讲话”的一天，则非创设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不可，舍此别无他途。

萧友梅对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拓荒实践

前文已经指出，打从1902年起，直至1920年从欧美留学游历后回国，在近20年的时间里，萧友梅便一直致力于音乐、教育两个方面，并在创建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上做了多方面的尝试和探索；为此在归国之后的最初几年间，先后创立了北京女子高等师范音乐科和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1922年又由蔡元培亲自提名担任“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教务主任，成为我国早期专业音乐教育的创建人和拓荒者之一。

主持“北大音乐传习所”的经历，无论对萧友梅本人或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史而言，均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按照萧友梅当初的本意，是要在北京大学内创办一所正规的专业音乐学院。我之所以如是说，有一个重要证据——萧友梅为“音乐传习所”所用英文名称便是Conservatory of Music，在欧美各国，举凡高等专业音乐教育机构多用此名；在我国，一

般均通译为“音乐学院”。然而囿于当时一些人不解萧氏良苦用心,对采用西方“音乐学院”之名取反对态度,蔡元培和萧友梅为免受名实之争所累,乃不得不将这个机构称之为“音乐传习所”^[16]。尽管如此,就在传习所成立的当年,萧友梅便开始招收第一批新生入学,并聘请当时著名音乐家担任导师从事教学(如聘刘天华为国乐导师)。内设甲、乙两种师范科及各种选科,除已有“规定课程”之外,还要每星期举行一次音乐演奏会,学生成绩采用西方学分制,凡修足学分者可毕业。该所办学近5年,为我国专业音乐艺术及教育的早期发展培养出不少专业人才。

故此,北大音乐传习所虽无“音乐学院”之名却行音乐学院之实,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雏形于此约略可见,并在事实上为在我国创立真正意义上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做了必要的前期铺垫。

但是,北大音乐传习所远不是萧友梅实现其梦想的最佳选择,而是与其梦想之境距离最近的一个驿站。他为建立我国第一所专业音乐教育机构而奔走呼号、不懈追求的脚步一刻也未停止。在经过较充分的理论准备、组织准备和实践探索之后,终于1927年5-6月间正式向蔡元培提出建立一家专业音乐院的提议,当即得到蔡氏的赞同。至此,深受鼓舞和激励的萧友梅便以极大的热情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家音乐院的各项筹建工作之中。同年11月27日国立音乐院正式成立,萧友梅在建院典礼上报告该院筹备情形时曾透露:

自从本年五六月友梅向蔡先生提议要设立一个音乐院的时候,蔡先生就很赞同,因为蔡先生是向来提倡美育的。^[17]

萧氏提议的获得批准和我国第一所新型音乐学院的正式创建,非但为中国音乐史之旷古所未有,亦是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史上一个开天辟地的大事件。但从萧友梅留日学习和音乐的1902年到其创建我国第一所音乐学院这一梦想得以实现的1927年11月底,其间已历经25年矣,其过程之漫长、曲折、艰辛由此可以想见;从提议到建成相隔仅半年,萧友梅竟然在如此局促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复杂繁多、千头万绪的各项筹建工作,其用情之切、发力之猛、速度之快、效率之高,更非常人所能想见;而在这一快一慢之间,一个对我国专业音乐教育思虑长远、谋划周详、统摄全局、运筹帷幄、指挥若定、举重若轻的战略家,兼雷厉风行、锲而不舍、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的拓荒者形象,由此便赫然挺立在天地之间矣。

萧友梅与上海“国立音专”的早期建设

对萧友梅而言,上海国立音乐院的成立,仅是实现其梦想的第一步;相对于现代型音乐学院的从无到有固然不易而言,如何将它建设成为既与世界接轨又独具中国特色、独立建制的优秀高等音乐学府,使之能够适应我国新音乐发展繁荣的需要,则更加难上加难。

在上海国立音乐院成立之初,仍仿“北大音乐传习所”例,由蔡元培兼任院长以示支持与重视,但一切校务均由教务主任萧友梅全权负责。1928年9月,萧友梅被任命为代理

院长。1929年7月,国立音乐院奉命更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简称“国立音专”),蔡元培自去其兼职,任命萧友梅为校长,将学校一切教学及行政管理事务,皆委由萧氏全面掌控与操持。1938年黄自逝世后,萧友梅易名“萧思鹤”退居幕后,校务由陈洪(易名陈白鸿)主理,至1940年萧友梅逝世,他实际主持国立音专校务长达10多年之久,其间,大至建院宗旨、办学方针、系科布局、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小至校址选择、校舍建设、教学设备等一应事宜,萧友梅无不事必躬亲,倾尽余生之力,以做全面规划和周详安排,

对于国立音乐院的建院宗旨,萧友梅早有深谋远虑。1928年11月公布的《国立音乐院一览》之“学则”一项,将该院宗旨与方针阐述得非常明确:

本院为国立音乐教育机构,目的在培养音乐专门人才,一方输入世界音乐,一方从事整理国乐,期趋向于大同,而培植国民“美”与“和”的神志及其艺术。^[18]

在该院成立十年后的1937年,萧友梅仍将国立音专的宗旨概括为“以养成专门人才为目的”^[19]。

很显然,萧友梅将培养音乐专门人才视为办学宗旨,将兼容并包、中西合璧视为办学方针。这两个基本点,萧氏终其一生亦未有改变。

例外的情况也是有的。在上海沦陷的孤岛时期,国立音专处境极为艰难。萧友梅在1937年12月14日为国立音专举办两个“养成班”陈述理由、提出办法而向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呈递的内部请示报告中曾经提出过:

单就音乐教育来说,高深专门人才的养成,现在不是时候了。养成一个专门人才,动辄需要五年十年的时间,而这种专门人才,在太平盛世固然是可宝贵的,在非常时期,则未必能在音乐上贡献于国家。^[20]

但那是萧氏在非常时期提出的非常之策;然而即便如此,萧氏依然肯定高深专门人才的培养在和平时期是“可宝贵的”。

他在另一篇公开文章中曾经指出,即便是非常时期的音乐教育——下列三方面均需顾到,即:一面培养音乐师资,一面奖励音乐天才养成专家,一面鼓励集团唱歌(为音乐比赛之一种)与音乐的团体生活(小规模之合唱、合奏)等。^[21]

这就说明,萧友梅在极其艰难困苦战争状态下,仍将“精英教育”和“音乐天才”的培养列为不可忽视的内容。因此,完全可以说,国立音专实行精英教育,培养和造就高端专业音乐人才,是萧友梅至死不渝的建院宗旨。

萧友梅对国立音专的办学方针,同样颇成竹在胸。前引《国立音乐院一览》之“学则”一项,明确载有“一方输入世界音乐,一方从事整理国乐,期趋向于大同”之句,便表明萧友梅将蔡元培之“兼收并蓄、中西合璧”思想落实为国立音专的办学方针;换言之,是萧氏“学习西乐,改良旧乐,创造新乐”之战略构想在高等专业音乐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

这个基本方针,不仅在萧友梅以往文论中论及音乐创作和教育时所一再强调,更是他主持北大音乐传习所、创办北

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体育专修科和国立北平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科时所一贯坚持;只是,上述这些关于专业音乐教育的初期探索和实践,尚不足以充分施展他对我国高等专业音乐学府的宏伟构想和远大抱负,说到底,这些经历和经验确实为他日后创建国立音专提供了必要的前期准备与铺垫。此后,正是萧友梅与蔡元培两人对“兼收并蓄,中西合璧”方针在理论与实践中的高度契合促成了国立音专的诞生,也正是国立音专以及蔡元培对萧氏委以大任为他搭建了一个施展拳脚、实现抱负的现实舞台。故此,在国立音专办学过程中,在系科和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中,全面坚持、贯彻“兼收并蓄,中西合璧”方针,同样也是萧氏至死不渝的使命。

在音乐院初建的两年间,国立音乐院规模甚小,仅设预科、专修科和选科三类。1929年改称国立音专后,专修科改为师范科,另设有本科和研究班,分理论作曲、有键乐器、乐队乐器、声乐和国乐五组^[2]。

当时的专业布局,因在草创初期,限于办学规模而仅称为“组”而非“系”,但其思路在事实上已与现代专业音乐院校的系科布局相当接近。其中,理论作曲、有键乐器、乐队乐器和声乐四组,已将西方专业音乐院校常设的主要系科尽皆囊括;而国乐一组的设立,将我国传统乐器教学也在国立音专的专业布局中占得显著位置,令二胡、琵琶这类历来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民间乐器终于列入高等专业音乐学府的正式课程,则是国立音专落实蔡元培“兼容并包,中西合璧”理念以彰显中国特色的重要举措,这也使得国立音专在其开办之初就十分强调中国特色而大有别于西方专业音乐院校。不仅如此。

萧友梅为了强化对于我国传统音乐的重视程度、加大国乐在国立音专教学和课程设置中的比重,还特别规定,所有理论作曲和西方器乐演奏的学生,都必须选学一门民族乐器演奏作为自己的专业副科,借此增加学生对国乐的感性认识;同时,萧友梅还亲自开设一门“旧乐沿革”(即今之“中国古代音乐史”)课程,且为此专门编写了一本4万多字的教材,以帮助学生了解中国传统音乐的发展历史,从中引出必要的经验和教训。

这些举措,无论在当时或是此后数十年间,对于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和高等音乐院校建设均具开创性和奠基性的意义。它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萧友梅为国立音专所作的系科布局和课程设置,一方面大胆学习西方专业音乐教育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则自觉地将中国传统音乐文化融入到自己的教学体系中,力图通过这种“兼收并蓄,中西合璧”的系统教学和训练,能够培养出既能掌握西方先进音乐理念和作曲技术、又对我国传统音乐文化有精深了解的现代型音乐家,最终成为实现萧氏早年提出之“学习西乐,改良旧乐,创造新乐”的“国民乐派”理想的生力军。

为了办好国立音专,萧友梅在经费不足、条件艰苦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赤子之心和个人魅力,千方百计地招贤纳士、网

罗人才,将居住在北平、上海的中外优秀音乐家悉数聘请到国立音专任教,从而为该校组织起一支在当时阵容最为强大、实力最为雄厚的师资队伍。其中国内音乐家有:萧友梅(理论作曲)、朱英(琵琶、笛子)、应尚能(声乐)、李恩科(英文、合唱、视唱练耳)、周淑安(声乐)、赵梅伯(声乐及合唱指挥)、吴伯超(二胡、钢琴)、黄自(理论作曲)、萧淑娴(理论作曲)、李惟宁(理论作曲)、陈承弼(小提琴)、陈洪(理论作曲)、青主(理论)等;外籍音乐家有:托诺夫(小提琴)、查哈罗夫(钢琴)、拉查雷夫(钢琴)、富华(小提琴)、舍甫磋夫(大提琴)、苏石林(声乐)、欧萨可夫(钢琴及作曲理论)、克里罗娃(声乐)等,此外,还把当时上海“工部局管弦乐队”优秀木管和铜管演奏家全部聘为“音专”教师;除了上述音乐专业教师之外,萧友梅亦将著名诗人龙榆生和韦翰章等聘为音专教员,对学生实施文化课教育。

综上所述,萧友梅参照西方专业音乐教育体制、结合我国固有特点组建而成的国立音专,是我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正规高等音乐学府。它的创建宗旨、系科布局、课程设置和师资队伍,始终渗透着“兼容并包、中西合璧”理念,始终与创建我国“国民乐派”的伟大理想相联系;尽管国立音专创建不易、生存更难,但萧友梅为此而殚精竭虑、周密组织、呕心沥血、苦心经营且常常事必躬亲、无分巨细,终使它在极其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坚持下来、发展起来,其创始奠基、筚路蓝缕之功,在20世纪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史上,无可出其右者。

萧友梅对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深远影响

在萧友梅本人及国立音乐院的影响和鼓舞之下,当时又有一批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系科于30年代前后相继设立,其中如国立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音乐系、私立上海沪江大学音乐系、北平燕京大学音乐系、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音乐系、私立广州音乐院,等等。这些专业音乐院系的课程设置、学制、教学手法诸端,多取国立音专模式。

此后,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以及各抗日根据地、解放区艺术院校中的音乐系,尽管其办学方针、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学制与国立音专有诸多不同,甚至有很大差异,但就其深层次的教育理念而论,仍是“中西合璧”的;其具体系科设置,仍有作曲、中西器乐及声乐等专业分工;其骨干教师队伍,如吕驥、冼星海、李焕之、瞿维等人,均有在国立音专学习过的专业背景。因此从整体看,它们与国立音专依然存在着难以割断的血脉联系。

到了20世纪下半叶至新世纪的最初10年,非但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等一系列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在各地先后建院,而且高等师范院校及综合艺术高校中的音乐系更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出现。上述这些音乐院系,无论其时代条件、生存环境、教育理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无论学制、系科、课程、教材及教学内容等等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更无论50-60年代

的中国音乐界领导人多次发动针对国立音专所谓“资产阶级办学路线”、“盲目崇洋”、“全盘西化”和“技术至上”的批判,以及80年代至今一批音乐学家以“音乐价值相对论”和“后殖民”理论为武器发动对于萧友梅及国立音专的理论与实践的尖锐批评,认为所谓“中西合璧”实为“全盘西化”,因而将之称为20世纪中国音乐史上“最大的战略失误”,然而既无法否认更无可奈何的是,萧友梅和国立音专以“兼容并包、中西合璧”思路培养高层次专业音乐人才的办学宗旨却仍被沿袭下来。这是颇具讽刺意味的。

环顾中国20世纪新音乐的历史与现实,举凡做出重要贡献的作曲家、教育家、表演艺术家、音乐学者、批评家、社会活动家,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出身于国立音专,也无论他们与国立音专的个人因缘是深是浅、是远是近,但毋庸置疑的是,若通过代代相因的师承谱系追根究底,在他们身上都可或多或少、或隐或显地看到国立音专学脉的影响。

20世纪10-30年代,在我国第一代新型音乐家中,参与我国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之创建伟业者远非萧友梅一人,但毋庸置疑的是,若论其关于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最具战略眼光且功盖同辈、惠及当今、光照后世者,则无人可与萧友梅比肩。

在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史上,创建最早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亦远非国立音专一家,但毋庸置疑的是,若论创建最早且又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则非国立音专莫属;同样毋庸置疑的是,若就其生存时间之长、教学成果之著、奠基意义之显、示范作用之强、对我国专业音乐艺术事业贡献之高、影响之大而言,除国立音专外,别无第二家。

有鉴于此,我们说萧友梅是我国专业音乐教育之父,国立音专是培育我国新型音乐家的摇篮,当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萧友梅.乐艺(季刊发刊词)[J].乐艺,1930,(第1卷第1号).
- [2]梁启超.变法通议(1896)[A].饮冰室合集(第一卷)[C].中华书局,1989.19.
- [3]萧友梅.音乐家的新生活·绪[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382.
- [4]黄旭东,汪朴.萧友梅编年纪事稿[M].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69-70.
- [5]萧友梅.中国古代乐器考[A].廖辅叔(译).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
- [6]萧友梅.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

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147.

[7]萧友梅.最近一千年来西乐发展之显著事实与我国旧乐不振之原因(1934)[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16.

[8]萧友梅.对于各地国乐团体之希望(1937)[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46.

[9]萧友梅.十年来的中国音乐研究(1937)[A].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49.

[10]萧友梅.对于各地国乐团体之希望(1937)[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47.

[11]萧友梅.音乐家的新生活(1934)[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381.

[12]萧友梅.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66.

[13]萧友梅.中国古代乐器考[A].廖辅叔(译).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133.

[14]萧友梅.对于各地国乐团体之希望(1937)[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47.

[15]萧友梅,廖辅叔(译).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147.

[16]萧友梅.音乐传习所对于本校的希望(1923)[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235.

[17]吴伯超.国立音乐院成立记(1928)[J].音乐杂志,国乐改进社,(一卷第二号):2.

[18]常受宗主.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C].上海音乐学院,1997.7.

[19]萧友梅.十年来的中国音乐研究(1937)[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51.

[20]萧友梅.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拟办集团唱歌指挥养成班及军乐队长养成班理由及办法[J].中国音乐学,2006,(2).

[21]萧友梅.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J].音乐月刊,1938,(1卷第4号).

[22]萧友梅.十年来的中国音乐研究(1937)[A].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萧友梅音乐文集[C].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51.